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文件

发改办环资〔2023〕579号

---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 全国生态日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

6月28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将8月15日设立为全国生态日，国家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活动。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多层次、多角度、多渠道讲好美丽中国故事，深化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和实践的大众化传播，提高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增强全民生态环境保护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组织开展全国生态日

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国生态日活动定于8月15日举办，活动主题是“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二、全国生态日标识图案和招贴画将另行发布，届时各地区可自行在国家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下载，做好相关宣传。

三、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在浙江省湖州市组织开展首个全国生态日主场活动，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广泛传播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

四、各地区要围绕活动主题开展全国生态日宣传活动，培育弘扬生态道德，繁荣发展生态文化，普及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方式。要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纸等主流媒体优势，加大权威媒体深度报道力度，推动形成良好舆论氛围；采用活泼新颖、喜闻乐见的宣传方式，积极运用网站及微信、微博、短视频等新兴媒体，全面展现美丽中国建设成就；加强与网络、通讯、交通、城管等部门和单位的衔接，妥善做好相关宣传材料的推送、发布、播放及张贴等工作。

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要切实加强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本地区全国生态日宣传活动的组织实施工作，充分动员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等社会各界广泛参与。要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规范节庆展会论坛活动的决策部署，既保证活动有声势有影响，又坚持节俭、简约、绿色、务实办活动。

六、活动结束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要对活动情况进行总结，并于8月22日前将书面总结材料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3年7月21日印发

---

